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执罚字〔2022〕19号

被处罚人：广西现代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滔，身份证号：45

社会信用代码：91

住所（地址）：

我局于2022年2月16日对被处罚人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被处罚人未经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批先用位于柳江区进德镇乐山村委集体土地上建设六兰至百朋镇公路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从2020年3月起开始开工建设，于2021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经被处罚人的授权委托人袁启桢现场指界，通过专业测量和调查确认，该宗非法占地建设一案的用地总面积为3793.3平方米（合5.69亩），红线范围位于《柳江区进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2010-2020年）》管制区中的限制建设用地区范围，其中2999.09平方米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水田），782.99平方米涉及占用一般耕地（水田），11.22平方米涉及占用未利用地（其他草地）。被处罚人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四十四条、五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广西现代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人询问笔录
- 2、违法案件现场勘测笔录

- 3、《柳江区进德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图》
- 4、《柳江区进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2010-2020年）》（2015年调整）
- 5、广西现代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用地勘测定界图
- 6、关于审核广西现代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
- 7、关于审核认定广西现代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土地地类现状的复函

我局已于2022年5月13日分别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自然执告字〔2022〕19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自然执听字〔2022〕19号），在规定的期限内被处罚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限被处罚人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在柳江区进德镇乐山村委违法占用3793.3平方米的土地；
- 2、限被处罚人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改正和治理破坏的永久基本农田2999.09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
- 3、并处罚款247869.3元（占用基本农田按耕地开垦费1倍处以罚款；占用一般耕地和未利用地按每平方米10元处以罚款，即： $(80\text{元}/\text{平方米} \times 1\text{倍} \times 2999.09\text{平方米}) + (10\text{元}/\text{平方米} \times 794.21\text{平方米}) = 247869.3\text{元}$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以上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1.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银行：广西



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2.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100708247090018888，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3.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

本决定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电 话：0772-7212122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2号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19日

